

## 三商人壽學生團體保險保險金給付標準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一般身故給付	理賠	約定保險金額：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理賠	約定保險金額 1 倍：100 萬(另加上列保額)
殘廢給付 (新十一級)	理賠(一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100 萬
	生活補助(一級殘)	第一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20%=20 萬
		第二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20%=20 萬
		第三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30%=30 萬
		第四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30%=30 萬
	理賠(二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90%=90 萬
	生活補助(二級殘)	第一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20%=20 萬
		第二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20%=20 萬
		第三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25%=25 萬
		第四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25%=25 萬
	理賠(三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80%= 80 萬
	生活補助(三級殘)	第一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15%=15 萬
		第二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15%=15 萬
		第三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25%=25 萬
		第四年 約定保險金額之 25%=25 萬
	理賠(四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70%= 70 萬
理賠(五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60%= 60 萬	
理賠(六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50%= 50 萬	
理賠(七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40%= 40 萬	
理賠(八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30%= 30 萬	
理賠(九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20%= 20 萬	
理賠(十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10%= 10 萬	
理賠(十一級殘)	約定保險金額之 5%=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25 萬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給付	理賠	15 萬元(原位癌) 18 萬元(非原位癌)
重大疾病及特定疾病提前給付	理賠	25 萬元 (定額給付, 癌症除外)
住院醫療給付	定額給付每一事故 (最高給付天數以 180 天為限)	
	《1》一般住院日額：每日 600 元 《2》加護病房日額：每日 1000 元(含住院日額 500 元) 《3》燒燙傷住院日額：每日 1,500 元(含住院日額 500 元) 《4》癌症住院日額：每日 1,500 元(含住院日額 500 元)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以 180 天為限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依骨折表所訂日數乘上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手術給付	因疾病或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以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以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以 30,000 元(實支實付)。
1.意外傷害門診 2.住院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	定額給付
	每一事故最高以 5,000 元為限(不含疾病門診給付)。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診者, 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80%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每人 1,000 元(同), 不限次數, 住院者可申請一般住院醫療給付, 未住院者以意外門診給付。

\*\*所有理賠金額依合約條款給付\*\*